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7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7,8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200
359,98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599,800
<u>120,000,000</u> 股新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	<u>1,200,000</u>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按本節詳述以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並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